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的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持有的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的9%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公司参股江西中盛的背景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于2020年9月出资2700万，参与发起设立了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成为持有9%股份的发起人。江西中盛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发起设立于2020年9月8日，控股股东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1%，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江西中盛主要面向江西省内优质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江西省内基础设施建设。国海建设因参与建设了一批市政、路桥等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得以作为发起人出资并成为江西中盛参股股东。目前，国海建设已从江西中盛优先获得政府工程业务方面的融资支持。

二、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江西中盛9%股份的安排

因为江西中盛属于类金融企业，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将上述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的补流项目中予以调减。

虽然国海建设参股江西中盛后在工程施工业务经营中获得了供应链金融支

持，但是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国海建设仍拟尽快对外转让所持标的股份。但囿于国海建设为江西中盛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国海建设拟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起 3 个月内，即在 2021 年 12 月 8 前，完成标的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

针对上述拟转让股权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中盛股权及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届时，公司将根据标的股份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交易，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三、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与国海建设承诺：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即启动对标的股份潜在投资者的寻找与洽谈工作，以便在江西中盛设立满一年后，即 2021 年 9 月 8 日后 3 个月内完成相关股份的对外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